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061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6月29日在紫光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李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在《公司章程》修订生效后,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公司总裁王旭强先生。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所涉及变更登记、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于英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同意选举李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离任暨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和选举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董事李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与董事王旭强先生和独立董事徐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选举并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李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时间和会议议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000938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光大楼一层1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提案需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内容请详见公司2026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13日、14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8: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紫光大楼4层东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紫光大楼4层东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人:张蔚、刁月霞

电话:010-62770008 传真:010-62770880

电子邮箱:zw@thunis.com、diaoyx@thunis.com

5、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8

2、投票简称:紫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股东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股东会召开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被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及期限: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063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离任暨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离任情况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于英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于英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英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于英涛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于英涛先生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英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于英涛先生自2018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长以来,谋定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带领公司深耕主业,深度布局“云一网一安一算一存一端”全产业链,加速科技创新与赋能产业发展,推动公司行业地位、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并为公司迎接AI时代的历史性机遇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董事会向于英涛先生致以诚挚的敬意与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董事长、变更法定代表人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和选举主任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李涛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李涛先生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均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公司将在《公司章程》修订生效后,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公司总裁王旭强先生,并尽快办理与此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0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06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裁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份、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第(七)项所述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是: (一)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 (二)授权事项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有可操作性; (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份、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第(六)项所述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是: (一)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 (二)授权事项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有可操作性; (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在《公司章程》修订生效后,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公司总裁王旭强先生。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所涉及的变更登记、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宜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4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下属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融资,申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及2026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制药”)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内,将安庆市鑫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庆鑫富”)未使用的担保额度5,000万元调剂至亿帆制药。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安庆鑫富提供的担保额度由5,000万元调减至0元;公司为亿帆制药提供的担保额度由120,000万元调增至12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亿帆制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2,161.92万元。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因全资子公司亿帆制药业务发展需要,于2026年6月26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亿帆制药向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亿帆制药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相关业务合同。

(二)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6年5月23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文山路与繁华大道交口

法定代表人:沙小华

注册资本:叁亿柒仟陆佰零肆万贰仟伍佰叁拾陆元整

经营范围: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医食品、原料、辅料、医药中间体、化妆品及消毒产品(不含化危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检测、技术服务;医药技术进出口;进口药品分包装;普通货运及冷藏货运代理、仓储(除危险品)服务。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0,381.85	376,965.77
负债总额	168,596.97	179,782.92
净资产	191,784.88	197,182.85
科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5,828.90	27,704.83
利润总额	34,178.49	6,127.55
净利润	31,729.34	5,397.97

亿帆制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最高额:人民币叁亿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一)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三)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五)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期间:(一)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七)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八)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亿帆制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亿帆制药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7.24亿元(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47%,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时华先生。

6. 会议通知: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7.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6人,代表股份93,733,822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18.772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91,630,902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18.3512%。

(2)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25人,代表股份2,102,92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4212%。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股东129人,代表股份2,567,82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5143%。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92,710,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86%;反对99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82%;弃权3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544,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608%;反对99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281%;弃权3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1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指派邓薇律师、丁雅阑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6-016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6月25日、6月26日以及6月2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6月25日、6月26日以及6月2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不存在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问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香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香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香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6月25日、6月26日以及6月2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鉴于近日公司股票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换手率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40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收到高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高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去该职务后,高林先生仍在公司担任事业部副总经理职务。

●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刘海兰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高林	财务负责人	2026年6月29日	2027年2月1日	工作调整	是	事业部副总经理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高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去该职务后,高林先生仍在公司担任事业部副总经理职务。高林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且已做好交接工作。

高林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的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高林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票同意聘任刘海兰女士(相关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核,刘海兰女士忠实诚信,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管理和业务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亦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附件:

刘海兰女士,1974年1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中国机电设备南昌公司财务科长,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财务经理、区域财务总监,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营销财务副总监,顾家家居中国营销总部财务总监、国内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外贸价值链事业本部副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顾家家居高级助理总裁兼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职务。

截至目前,刘海兰女士持有公司170,95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刘海兰女士与公司其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海兰女士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6-18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爱强先生因公出差请假无法出席,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王栋标先生主持。

7、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2人,代表股份43,988,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099%。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2,14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7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1,843,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8%。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人,代表股份1,843,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8%。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人,代表股份1,843,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8%。

3.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提案做出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3,839,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7%;反对9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3%;弃权5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0%。

2、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3,905,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8%;反对7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7%;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60,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089%;反对7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53%;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鲁黎、王毅验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